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49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9月1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八名。会议参与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方董事张睿先生、程旭哲先生、金立先生、李坚先生回避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深圳华侨城文旅科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5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4日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参与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51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科技”)于近日收到共同投资方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资本”)《关于拟转让深圳华侨城文旅科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的告知函》。华侨城资本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华侨城华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华侨城文旅科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投资”)49%股权及相应债权,交易对价为股权款1,470万元、股东借款本金36,648.49万元及相应利息之和。基于公司及文旅投资经营现状及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华南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华侨城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 受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华侨城华南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汉唐大厦22楼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倪明涛

5、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PXY4K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为酒店、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会议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为体育场馆提供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8、主要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南投资资产总额120,826.70万元,负债总额117,613.69万元,净资产3,213.0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2.9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6月30日,华南投资资产总额120,822.60万元,负债总额117,600万元,净资产3,222.6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

公司与华南投资属于同一控制人华侨城集团控制下的不同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南投资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冯文红

5、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D779Q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主要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侨城资本资产总额2,904,848.85万元,负债总额1,499,746.26万元,净资产1,405,102.59万元,营业收入56,969.36万元,净利润85,718.2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6月30日,华侨城资本资产总额2,943,956万元,负债总额1,510,618万元,净资产1,433,338万元,营业收入28,794万元,净利润41,9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

公司与华侨城资本属于同一控制人华侨城集团控制下的不同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侨城资本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深圳华侨城文旅科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三)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四)法定代表人:李洋

(五)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A2752

(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机关核准为准)。(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八)主要股东: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文旅投资资产总额78,908.36万元,负债总额79,654.02万元,净资产-745.66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69.9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79,407.77万元,负债总额81,808.70万元,净资产-2,400.9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55.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文旅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放弃优先购买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公司从自身以及文旅投资的经营现状、发展战略角度考虑,交易完成后公司之子公司文旅科技对文旅投资持股比例不变,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华南投资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方董事张睿先生、程旭哲先生、金立先生、李坚先生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深圳华侨城文旅科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公司从自身以及深圳华侨城文旅科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现状、发展战略角度考虑做出的决策,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在发出《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子公司对深圳华侨城文旅科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3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宁波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89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54)、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11410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中国银行、宁波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92天、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之日(即2021年3月5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使用人民币2.49亿元分别向中国银行、华泰证券、宁波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公司合计已收回全部本金2.49亿元,实际到账理财收益217.50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9万股,每股发行价1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66,7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37,504,002.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887,225.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675,472.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2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实际投入募集资金54,877,106.09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229,950,512.34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397,235,712.90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54)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54)	12,900	1.30%或3.4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410 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11410产品	6,000	3.35%或1.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54)

起息日	2021年9月22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23日
理财金额	12,900万元
挂钩指标	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基准日	2021年9月22日
基准值	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澳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期	2021年9月22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1年12月20日:北京时间14:00
实际年化收益率	若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07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获得保底年化收益率为1.30%;若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07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41%。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410 产品

起息日	2021年9月17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17日
理财金额	6,000万元
到账日	产品本金于到期日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收益于收益承兑日进行清算,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收益兑付日	2021年12月21日
投资方向及范围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预计年化收益率	3.35%或1.0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产品的投向为指数挂钩、汇率挂钩产品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三)公司本次使用1.89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产品均为保本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产品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8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42),均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992.35	207,182.98
负债总额	60,586.45	57,672.70
净资产	145,263.31	149,47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2,675.88	-14,628.56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4,898.1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1.89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4.16%。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84%,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之日(即2021年3月5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4,900	86,000	656.85	18,900
2	券商理财产品	34,700	34,700	292.25	0
	合计	139,600	120,700	949.10	18,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7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1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72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虹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薛冠志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虹
任职日期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产品精算专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高级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经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投资经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投资部投资经理。2021年7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养老及资产配置部拟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1-080
优先股代码:140005 优先股简称:晨鸣优0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优先股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晨鸣优03最后交易日:2021年9月17日

2、晨鸣优03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

3、晨鸣优03停止交易日:2021年9月22日

4、晨鸣优03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22日

5、晨鸣优03赎回价格:105.17元/股(含税)

一、第三期优先股赎回基本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发行第三期优先股1,250万股(以下简称“晨鸣优03”、优先股代码“140005”)。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

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第二期及第三期优先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全部赎回晨鸣优03,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固定股息(5.17元/股,含税),即赎回价格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05.17元/股(含税)。

二、第三期优先股停止交易情况说明

(1)为保障晨鸣优03赎回工作顺利推进,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赎回工作安排,晨鸣优03将于2021年9月22日起停止交易,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2021年9月22日为晨鸣优03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晨鸣优03。

(3)公司已于2021年9月16日将晨鸣优03赎回款共计131,462.50万元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2021年9月22日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划付至2021年9月17日登记在册的晨鸣优03股东的资金账户。

三、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36-2158008

传真电话:0536-2158977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编号:2021-088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定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7日分别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坊先生、张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坊先生、张杰先生均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坊先生、张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李坊先生、张杰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0万股、8万股,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其中李坊先生已解除限售8万股,剩余12万股尚未解除限售,张杰先生已解除限售3.2万股,剩余4.8万股尚未解除限售,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李坊先生、张杰先生均承诺离任后仍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李坊先生、张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业务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1-37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移动集采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为中国移动2021年至2023年组合式开关电源产品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公司投标报价为884,839,292.36元(不含税),中标份额为16.67%,预计的中标金额为147,502,710.04元(不含税)。

中标公示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1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被列入中国移动2021年至2023年组合式开关电源产品集中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仅收到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中标项目的签约金额、履行期限、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1年9月14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现决定选举卢柏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卢柏强先生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现决定选举王时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王时豪先生简历附后。

三、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经换届,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现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焕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高焕森先生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经换届,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现董事会决定聘任李广泽先生、谢文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李广泽先生、谢文忠先生的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董事会决定聘任莫谋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莫谋钧先生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莫谋钧先生,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电话:0755-29977586;传真:0755-27697715;电子邮箱:npx002215@126.com。

六、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现决定聘任袁庆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袁庆鸿先生简历附后。

七、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已经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卢柏强先生等5名董事任各委员会委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卢柏强先生、李晓东先生、高焕森先生。卢柏强先生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李常青先生、李晓东先生、高焕森先生。李常青先生为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李常青先生、李晓东先生、王时豪先生。李常青先生为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李晓东先生、李常青先生、高焕森先生。李晓东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各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简历

卢柏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硕士,高级农艺师。曾任深圳市农科中心果树所副所长、所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主要社会兼职: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广东高科技产业商会副会长。2008年,被评为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2009年获得深圳市宝安区区长奖,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27.03%的股权,并持有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4%的股权;兼任东莞永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永豪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时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硕士。1999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营销部长、营销总监助理、总经办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全资子公司深圳田田农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参股公司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三农盛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兴旺生物种业有限公司、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益农控股(广东)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公司广东乡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公司郁南县富赢田田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东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1.89%的股权;持有广东田园乡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7.71%的股权。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1.8412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32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焕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硕士。曾供职于贵州科学院生物研究所、贵州省科委社会发展处。1999年加入公司,历任本公司销售部长秘书、片区经理、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东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4.17%的股权;并直接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8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广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博士。曾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任教六年,在华南理工大学完成博士后研究,历任本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办公室主任、战略市场部副总监等职位,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千色龙种子健康科技与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及控股子公司青岛星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任职河南乐达植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6.1824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文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曾供职于衡阳轧钢厂、深圳新世纪有限公司。2009年加入公司,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市场部副总监、田田圈品牌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致良知农学院执行院长、品牌和文化中心总监、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任公司控股经销商山东大地宏琳农资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48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莫谋钧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武汉大学研究生,曾供职于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中集集团。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审计部副部长、办公室高专等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兼任控股子公